



國立北斗家商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國 94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8 月 20 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學生獎懲會議修正通過

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，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，健全人格發展。

貳、實施要領：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有決心改過自新者，均可依下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，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，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凡受警告以上懲罰之學生，於公布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銷過申請表」（附件），填寫有關資料後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申請登記，銷過學生需於生輔組規定實施日期實行愛校勞動服務，並由生輔組、輔導教官及輔導老師考核。俟銷過完成輔導後，交回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
二、輔導考核：

- 〔一〕警告一次者，須經 4 小時之考核輔導（申請銷警告期間一個月內若犯相同錯誤者，則撤銷本學期該項目申請資格）。
- 〔二〕小過乙次者，須經 12 小時之考考核輔導（申請銷小過期間二個月內若犯相同錯誤者，則撤銷本學期該項目申請資格）
- 〔三〕大過乙次者，須經 32 小時之考核輔導（申請銷大過期間三個月內若犯相同錯誤者，則撤銷本學期該項目申請資格）。

三、經輔導期滿由生輔組、輔導教官及老師初審簽核後，提請銷過之表件送回生活輔導組複審，合於註銷條件者，得於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中提報決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註銷。

四、申請銷過，經核定註銷後，銷過學生即完成銷過，並於該學期德行成績結算時，不予列計。

五、銷過辦理時程：每月辦理兩次，以假日為主實施愛校勞動服務，辦理日期由生輔組提早一週前公告之。如需要可視情況增減改過銷過日數。

六、學生銷過確定，應在學生懲罰記錄加蓋「經核定已遷善改過，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」字樣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凡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
〔一〕竊盜。

〔二〕考試舞弊。（經導師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考核一學期後，可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專案議決辦理銷過）。

〔三〕侮辱師長。

〔四〕校內外鬥毆。

〔五〕其他嚴重破壞校譽(導師建議，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)或違法行為者。

二、高三下學期針對三年級同學再辦理一次銷過，如全期表現良好，得於會議中視情節准予註銷所有過錯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。